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倘本公司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忽略於股份贖回選擇期內收到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而有關股票將退還予已選擇股份贖回的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1) 建議延後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當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建議延後未獲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i)將無充足時間於完成截止日期前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將須根據公司細則進行清盤及解散。因此，即使閣下有意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強烈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2024年1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延後.....	6
3. 股份贖回.....	9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6. 責任聲明.....	12
7. 推薦意見.....	12
8. 警告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持牌銀行一般向香港或中國（如適用）公眾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B類股東」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經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當前上市申請」	指	繼承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向聯交所提出的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項下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

釋 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的收購或與其進行業務合併，並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頁）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由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該賬戶的受託人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以其託管賬戶受託人身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信託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0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權證」	指	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審議上市申請及證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發起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衛哲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建議延後」	指	建議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延後六個月至2025年6月9日
「贖回股東」	指	已有效行使贖回權的股東
「贖回股份」	指	相關股東已有效行使其贖回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
「贖回價」	指	本公司將贖回相關股東已有效行使贖回權所涉及A類股份的每股價格
「贖回權」	指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公司細則中另有規定的贖回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贖回」	指	按贖回價贖回A類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指	贖回股東為選擇行使贖回權而填寫的選擇表格，該表格連同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A類股東
「股份贖回選擇期」	指	股份贖回的選擇期，由2024年11月21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至2024年12月6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止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主席)

馮林先生(行政總裁)

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

黎樹勳先生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先生

陳威如博士

于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1) 建議延後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上市文件(「發售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過往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及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延後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

2. 建議延後

背景

誠如發售通函所概述，根據公司細則第54.2條，本公司已承諾且必須在其上市日期起30個月內（即2024年12月9日）（「完成截止日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待A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以修改承諾及聯交所批准後，完成截止日期可延後最多六個月。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完成截止日期延後六個月至2025年6月9日。

建議延後的理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的新制度，所有內地公司均須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辦法》」）的規定，透過備案資料向中國證監會辦理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登記。聯交所上市申請人必須根據《辦法》的規定完成備案以完成上市程序（「備案」）。

根據常見問題解答11.7-2023年2月第1號（於2024年5月最後更新）有關中國內地公司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的備案規定（作為一般原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始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倘上市發行人擬發行的證券屬於中國新備案制度的範圍，其董事應確保上市發行人已根據中國備案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作為一般慣例，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確認遵守中國的備案規定或適用於其重大交易的其他法律法規，作為其交易通函審核程序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已告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備案不會於完成截止日期前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建議將完成截止日期延後最多六個月，以便目標公司能夠維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審核程序。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監管審核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作出若干查詢後，尚未收到有關備案狀況的最新資訊，包括是否有任何重大最新資訊。由於本公司並非備案申請人，因此無法確定監管審核狀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備案情況表（首次公開發行及全流通）》（當中詳述截至2024年11月14日網站中正在進行的備案申請），本公司並不知悉亦無法辨別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標的事項的任何具體相關資料，網站上亦無有關狀況的進一步更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中國證監會正在處理的備案。因此，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概無跡象表明可於完成截止日期前獲得備案通知。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業務合併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24年12月8日失效，而目標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將於2024年12月26日屆滿。股東務請注意，尚不確定(i)業務合併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是否經雙方協定進一步延後，或(ii)當前上市申請是否會續期。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能否在建議延後時完成尚不確定。A類股東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或選擇贖回本公司A類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竭力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參考現有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第18B.70條訂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必須在36個月內完成，本公司認為，由自行設定的截止日期30個月建議延後6個月至上市規則規定的36個月期限屬合理，因為其為實施及繼續第18B章框架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了合理的時間表。建議延後亦將使本公司能夠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進一步討論，並採取必要措施推進監管審核程序。因此，儘管尚不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會在建議延後時完成，惟強烈建議A類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其有意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

在建議延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通知目標公司，並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施計劃作進一步的商業討論，包括如何進行交易並滿足常見問題解答11.7-2023年2月第1號（於2024年5月最後更新）中概述有關備案規定的要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備案程序尚未完成。作為交易通函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此上市申請於聯交所的程序仍在進行中。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屬活躍申請而須持續接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審閱。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與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仍在進行中，且概無任何重大事宜已影響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式進行之正在處理的上市申請的狀況。

業務合併協議及當前上市申請的狀況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有關延長業務合併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項下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合併方」，各為「合併方」）已共同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4年12月8日或其他日期（可經合併方以共同書面同意協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繼承公司已重新提交當前上市申請。

由於當前上市申請仍然有效，且僅會於2024年12月26日失效，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進一步商討，以進一步延長業務合併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倘建議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倘合併方經雙方以共同書面同意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詳情。

建議延後未獲批准的後果

誠如發售通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概述，倘建議延後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於2024年12月9日前完成，則聯交所或會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暫停後，本公司須於有關暫停後一個月內通過贖回所有A類股份，根據公司細則以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10.00港元（即

本公司首次發售時發行的A類股份價格)按比例計算歸還其首次發售籌集的資金，作為對所有A類股東分派或派付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取消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資格。

3. 股份贖回

誠如發售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延後前，本公司將向A類股東(透過經紀間接或直接)提供機會，選擇按每股A類股份相等於贖回價的金額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並將從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中支付。根據公司細則，以現金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及先前並無發放予本公司以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由於贖回價將基於2024年12月4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贖回價估計不少於每股A類股份10.10港元。本公司將於釐定贖回價後盡快刊發公告，而根據公司細則，有關贖回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即A類股份於本公司首次發售的發行價格。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彼等緊密聯繫人)可選擇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不受限制。無論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延後，均可(透過經紀間接或直接)選擇贖回彼等A類股份並委任代表。

股份贖回選擇期於2024年11月21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6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向贖回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選擇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向贖回股東支付贖回價的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除非A類股東(透過經紀間接或直接)將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有關A類股份數目的股票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呈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獲接納。贖回選擇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一併寄發予A類股東。

倘建議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A類股東若（透過經紀間接或直接）(i)已有效行使贖回權並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將就每股贖回股份收取贖回價款項；及(ii)並無選擇贖回彼等A類股份或未能有效行使贖回權，則將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剩餘股權。

倘建議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股份贖回將不會進行。倘本公司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取消且股份贖回將不會進行。不論屬何種情況，本公司將忽略於股份贖回選擇期內收到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而有關股票將退還予已選擇股份贖回的股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公佈退還選擇股份贖回股東交付的股票之預期日期及安排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任何有關股票。

此外，倘於2024年12月9日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可能被聯交所暫停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建議延後－建議延後未獲批准的後果」。

對公眾持股量之潛在影響及潛在停牌

股份贖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減少，導致餘下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倘股份贖回完成後，本公司無法維持充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水平，本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8B.05條及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本公司因股份贖回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05條及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規定，在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所持證券最低百分比之前，聯交所保留暫停交易的權利。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並考慮替代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延後。

董事會函件

誠如發售通函及公司細則所概述，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延後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秉承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建議延後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A類股東是否選擇贖回其A類股份，均可就建議延後投票並委任代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特別大會被取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取消之營業日重新辦理。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延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建議延後未獲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i)將無充足時間於完成截止日期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將須根據公司細則進行清盤及解散。因此，即使閣下有意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強烈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8.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會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謹啟

2024年11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茲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延後六個月至2025年6月9日。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